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5 月 27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表决监事 8 名，实际表决监事 8 名，总有效表决票为 8 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金明先生为股东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金明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并提交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李金明先生的股东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8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李金明先生简历及相关信息：

李金明先生，1968 年 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现任中交财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曾任中交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总经理。

除上文所述外，李先生于过去三年没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职位或有其他重要任职及资格。除上文所述外，李先生与招商银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股东无任何关系。李先生与招商银行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况，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未持有招商银行股份，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若李先生获委任为招商银行股东监事，其将不会收取监事酬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8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7 日